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明安

指定辯護人 張晉維 本院公設辯護人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陳明安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陳明安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犯行(持有具殺傷力非制式手槍2把、子彈14顆)，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11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之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曾有因刑事案件通緝之紀錄，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，因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所定事由並有羈押之必要，於同日裁定羈押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同法第10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、有無法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，乃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(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85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查被告涉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之罪，且前有通緝到案之紀錄，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之事實並未改變，何況羈押目

01 的除保全訴訟程序能順利進行外，亦在保全將來刑之執行。  
02 本件被告所涉本案尚未進行審理，又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  
03 亡之虞，經權衡被告行為之危害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  
04 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  
05 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，合乎  
06 比例原則，故原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，不能因具保而  
07 消滅，應自114年3月11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1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彭喜有

11 法官 蔡盈貞

12 法官 洪士傑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5 附繕本）

16 書記官 陳玫燕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